

聚焦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地方立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瞿姝宁

强化问题导向、服务导向、争先导向,打造“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注册地、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

遇、歧视待遇;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近日,《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我省将加快地方立法步伐,以法治力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4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到滇中新区开展《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调研。 本报记者 周凡 摄

加强制度规范 凝聚法治共识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促进市场主体良性竞争和集聚发展的重要基础,关乎就业、关乎民生,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后发展和欠发达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对云南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极其迫切。省委明确,要狠抓营商环境,力争3年营商环境实现全面提升并进入全国一流水平。

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正在全省上下加快形成。

法治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1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

来,我省及时制定出台《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等,加强了制度保障,出台了有力措施。今年3月,我省进一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从认识再深化、工作再部署、机制再完善、方式再创新四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工作提出了要求。

软环境也是硬实力。对标先进,云南必须正视自身短板。与广东、福建、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等方面还有不小差距。此次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不仅总结了我省近年来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还借鉴参考了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区、市)的先进经验。“通过此次立法把这些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了权威性、实效性和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省司法厅负责人表示。

体现务实有效 打造“云南服务”

等企业全生命周期,以及企业人才供给、科技成果转化、减税降费、规范涉企收费、便利贷款融资、政府帮扶等促进企业发展方面创造良好环境。

树牢“云南诚信”,才能打造“云南服务”品牌。《条例(草案)》围绕诚信建设、政府履约、防止拖欠企业账款等方面也作出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及有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举措。《条例(草案)》提出,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加快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动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

受理、同标准办理,同时持续优化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快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根据日前发布的《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南将在2024年全面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至2024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97%和70%、98%和80%、99%和85%以上。

“我们高度关注此项立法工作。《条例(草案)》中不少条款直指当前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会长花泽飞用“全、细、新、实”四个字总结评价《条例(草案)》。他表示,希望此项地方立法能尽快出台,为广大企业经营者增添发展信心和底气。

“营商环境评价要多听取企业意见、社会意见和群众意见;要突出主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杜俊军委员在审议时说。

5月底,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完成一审后,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再次召开了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行业立法界的代表,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进行座谈交流。

“要立足云南工作实际,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难点、痛点,以高质量立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人表示,近期省人大常委会还将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座谈和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为下一阶段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营商环境评价要多听取企业意见、社会意见和群众意见;要突出主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杜俊军委员在审议时说。

5月底,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完成一审后,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再次召开了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行业立法界的代表,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进行座谈交流。

“要立足云南工作实际,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难点、痛点,以高质量立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人表示,近期省人大常委会还将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座谈和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为下一阶段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营商环境评价要多听取企业意见、社会意见和群众意见;要突出主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杜俊军委员在审议时说。

5月底,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完成一审后,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再次召开了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行业立法界的代表,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进行座谈交流。

> 观察

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强内核

法治是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最大规则”,法治才能立起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因为法治是刚性的,是带有强制性和约束性的,能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规范各方行为。用法治的力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发展环境,必将进一步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发展动力。

作为市场主体,企业最期望的莫过于利益得到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应该注重突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明确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通过具有权威性、约束性的法律条款建起“防护网”,才能打造平等、稳定、可预期的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的重要主体是各级政府及行政部门。明确职能职责、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优化政务服务,是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地方立法应围绕审批许可、统一监管、服务效能、政策落实等方面作出明确、细化规定,进一步明晰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把行之有效的改革实践固化成通行的规则和模式,推动政府管理模式变革提升。

高质量立法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目前,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已进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希望各方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内容条款,让这部即将出台的法规更符合云南实际、更务实管用、更具操作性和执行力,筑牢营商环境之基,真正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强内核,为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蓬勃发展厚植土壤。

瞿姝宁

法治保障 共护未来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修法工作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拟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案,使上位法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实施,更好适应当前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现实需要。

为依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我国于1991年就制定出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分别于2006年、2020年进行了大幅度修订。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增加了多项内容,着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复杂、突出问题,并与其他相关法律作了衔接配合。

据介绍,《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自1997年施行以来,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与任务的发展变化,该办法与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逐渐不相适应,并与新修订的上位法精神和规定存在不一致、不衔接,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不健全,网络保护总体欠缺,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乏力,社会保护和政府保护措施不足,以及司法保护粗线条、法律责任不对应等。

此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办法修订草案遵循上位法精神和规定,对原法规作了全面修订,内容上有大幅度充实和完善,条文从35条增加至49条。其中,进一步明确了保护权利及工作职责,将原“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的规定,改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同时,

充实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内容,细化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从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两方面强化了学校、幼儿园的保护义务。针对校园安全管理、校园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等突出问题,草案对相关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草案还专门增设了网络保护内容,包括网络保护的宣传教育、网络环境净化和服务限制、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引导与管理等方面。

此次提交审议的《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则针对当前我省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存在的形势和问题,坚持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充实学校管教责任,夯实国家机关保护责任,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推动社会广泛参与,最大限度预防制止未成年人滑向违法犯罪。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明确要加强对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构建分级干预体系,条例修订草案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规律,按照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明确针对不同的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条例修订草案还突出了专门教育作用,明确了专门学校的设置、进行专门教育和专治教育以及从专门学校转回普通学校的适用条件,并结合云南实际明确了接受戒毒的未成年人相关管理和帮教措施。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地方立法要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介绍,相关修订草案将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资讯

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赴大理州督察洱海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李帆)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赴大理白族自治州,对洱海河(湖)长制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督察。

督察组先后到洱源县、大理市,实地查看了邓北桥湿地三期、西湖中登搬迁示范村、苍洱湖保护治理以及万花溪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情况,并听取大理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中央和省委巡视、督察指出问题和2021年度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昭通市调研推动乡村振兴挂联落地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丽)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昭通市鲁甸县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调研。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鲁甸县桃源乡铁家湾大樱桃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小寨镇赵家海肉牛养殖示范牧场和江底镇高标准花椒种植基地,并召开联席座谈会交流部署乡村振兴挂钧帮扶有关工作。

调研组指出,去年以来,省级各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大理州调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大理白族自治州,调研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县乡人大工作。

调研组深入大理市大理镇五华社区、湾桥镇古生村、双廊镇双廊村、洱海生态廊道,实地查看了解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建设情况和生态廊道建设管理情况,并与当地干部群众、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在大理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调研组赴定点帮扶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督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明高)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调研组到昭通市昭阳区定点帮扶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督导工作。

调研组分3个小组,分别深入到定点帮扶的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青岗岭村、白沙村,详细了解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并在青岗岭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驻村工作队座谈会,调研组强调,要坚守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督察组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动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革命性举措抓好洱海的保护治理;要对标对表各级环保督察巡视反馈的问题,加快补齐洱海保护治理短板弱项;要开阔思路,加大科学技术研究,系统性、深层次解决洱海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修复工作;要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运用法治方式巩固深化洱海保护治理成果。

定点帮扶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务实担当推动鲁甸县帮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调研组强调,各有关挂联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安排,加强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同心协力、精诚协作,用心、用情、用力推动鲁甸县乡村振兴深入实施。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沟通,强化上下联动,扎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发挥好代表作用,全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

代表履职

走访问需听民声 用心服务解难题

近年来,医院服务信息化给人们带来了便利,却使一部分未掌握智能手机使用技能的老年人看病日益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日前,昆明市五华区小西门片区人大代表工作站4名代表走进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针对医院服务信息化对老年人就医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从挂号、就诊、缴费、检查、取药、医院环境6方面听取了就诊老人的心声。

代表们在走访调研中发现,老年人在没有年轻家属陪伴就医时,普遍存在挂号不方便,检查、配药难,取药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希望看病就医能更加方便快捷。4位代表把这些问题和诉求一一整理、记录。

“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不仅可以缓解医疗资源紧张的问题,还可以形成老年人就医服务的竞争趋势,推动老年人就医良性发展。”五华区人大代表卢瑾

是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医生,他认为缓解老年人就医难的问题,应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进来。

五华区人大代表钟明伟认为,应加强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体系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并强化小组组长(楼长)宣传、监督责任。空巢老人一旦出现病情,很难被第一时间发现,从而耽误治疗时间,因此应建立老年人病情日常监测、上报制度,并由小组组长或楼长作为情

况“第一反映人”。同时,还要将监督老年人日常体检、掌握健康和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家庭关怀等纳入小组组长(楼长)工作考核体系。

代表们还把探索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组织志愿者关爱帮扶、组织老年人智能手机扫码挂号缴费培训、提升家庭医生服务水平4条意见建议反馈到医院和街道社区,及时传递群众的心声和诉求。

本报记者 张琦敏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dtg2019@126.com